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鸿斌、陈刚

2023 年 4 月 21 日